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将自有物业出租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财信金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我司位于湘江金融中心（以下简称“FFC”）的自有物业，租赁期为10年，合同期内总租金为8994.8544万元，达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此笔交易为需逐笔报告和披露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我司于2021年4~5月投资购买的湘江金融中心（以下简称“FFC”）T2写字楼第27层1-7号房、第29层1-6号房、第30层2号房及4-5号房屋。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司股份比例为 33%,财信金控持有财信投资 100%股份,构成我司关联方。财信金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蓓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房屋租金单价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单价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我司与财信金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0 年租赁期间交易的租金总额为 8994.8544 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FFC 房屋租赁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FFC 租赁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我司召开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FFC 租赁的议案》，同意与财信金控签订正式租赁协议。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FFC 租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书面审核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